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070-3 号

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委托，就韵达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计划（草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3月20日，韵达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18年6月11日，韵达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审议或批准；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3、2019年4月26日，韵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需要回购股份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183股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根据《第一期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63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第二期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和1名身故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2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4、2019年5月30日，韵达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因公司在实施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韵达股份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

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7、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因权益分派事

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根据公司《第一期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一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91 元/股。2、根据公司《第二期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13 元/股。

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公司已经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第一期计划（草案）》和《第二期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二）调整情况

1、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

整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3股调整为6,322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9元/股。

2、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20股调整为44,616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为 15.1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计划（草案）》、《第二期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怡星

王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

